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朱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朱金花女士简历

朱金花:朱金花,女,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入职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营销财务销售主管、营销财务费用主管、营销财务经理助理、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 会议于 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福信富通增资扩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拟投资750万元,投后约占该公司股份的1%。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投资促进双方业务进一步协同与补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西安曲江文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1,239,54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00%。本次质押后,西安曲江文化与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121,732,96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0.05%。

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曲江文化的通知,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将其持有公司4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	否	45,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1%	投资纪录片、电视剧等文化项目
合计	–	45,000,000	–	–	–	–	–	45.00%	1.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与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485,960	13.83%	0	0	0	0	0	0	614,485,960	0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290,000	3.49%	0	0	0	0	0	0	155,290,00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29,856	3.09%	0	0	0	0	0	0	137,229,856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	0	45,000,000	45.00%	1.01%	45,000,000	0	55,000,0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76,732,965	76,732,965	100.00%	1.73%	76,732,965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880,769	1.41%	0	0	0	0	0	0	62,880,769	0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12%	0	0	0	0	0	0	50,000,000	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20,000	0.33%	0	0	0	0	0	0	14,620,000	0
合计	1,211,239,540	27.25%	76,732,965	121,732,965	10.05%	2.74%	121,732,965	0	1,089,506,575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2020-06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32,829,046股

(3)发行价格:6.61元/股

(4)发行对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

(5)限售期:36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2484450T),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审议程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另行办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332,829,046股。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宇通重工1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2,829,046.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739,128.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3,739,128.00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2484450T),宇通重工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宇通重工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完成,并已完成相关验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作为宇通重工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公司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公司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宇通集团	294,756,35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德宇新创	38,072,695	
合计	332,829,046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介绍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办公地址	郑州管城区宇通路1号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14393L
成立时间	2003-04-23
营业期限	2003-04-23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木材、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2、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6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603
办公地址	郑州管城区宇通路1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62MX8
成立时间	2017-06-12
营业期限	2017-06-12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网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与推广;网络工程;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德宇新创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宇通集团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25.88
2	张金成	9,650,009	6.00
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4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2.50
5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0,029	1.58
6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25,120	1.57
7	王菲菲	2,230,000	1.39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000	1.08
9	祀正祥	1,690,100	1.05
10	邱海勇	1,599,680	0.99
合计		72,871,470	45.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9.70
2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8.43
3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71
4	张金成	9,650,009	1.95
5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1.06
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81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0,029	0.53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5,120	0.52
9	王菲菲	2,230,000	0.45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000	0.35
合计		402,540,736	81.5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5,231,008	3.25	332,829,046	338,060,054	68.47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31,008	3.25	332,829,046	338,060,054	68.4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679,074	96.75	/	155,679,074	31.53
A股	155,679,074	96.75	/	155,679,074	31.53
合计	160,910,082	100.00	332,829,046	493,739,12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胡梦婕、黄玉海、左迪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熊川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四)验资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五)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负责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3886

传真:010-68081109

联系人:任利民、洪若宇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5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2日。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0/10/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40.03%股份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12日向本行书面提交临时提案,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的内容详见附件1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行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

至2020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2	2019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3	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4	选举范建强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5	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4日和 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4项议案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0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5项议案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其他事项

补充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持有本行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五项要求的资料以及本公告附件2要求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上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和通函。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1: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1:

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

各位股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农业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防疫物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积极支持。为支持农业银行做好疫情防控捐赠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农业银行现有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专项预算4,086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审批该预算额度内的捐赠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6,150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9,338,429股减至507,772,279股。

2、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16名(包含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朱军、董事总经理朱梅柱、董事宁毛仔、副总经理乐坤久、副总经理刘洪雷、董事会秘书姜澎),已分三批次回购:

(1)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以回购价格6.01元/股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合计1,31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回购价格6.14元/股对1名退休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名退休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1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2月11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27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4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19人, 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23万股, 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94%。

7、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1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7,720股第一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2元/股;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共计1,935,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1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7,720股第一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2元/股;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共计回购注销1,935,720股限制性股票。

9、2019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

1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宁毛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拟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对1,43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共计回购注销1,433,340股限制性股票。

13、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拟对退休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同意公司对退休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共计回购注销62,91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1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110名激励对象包含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朱军、董事总经理朱梅柱、董事宁毛仔、副总经理乐坤久、副总经理刘洪雷、董事会秘书姜澎。

2、公司原激励对象廖志超、徐凯、徐立群、张永刚、熊晟、院茹冰、谢峰阵、徐伟文、蒲雪英、刘树红、秦卫其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7,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原激励对象杨建君退休,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上述回购的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13,340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7,050股,退休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0股,共计1,566,150股限制性股票,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475.23万股的32.96%,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09,338,429股的0.31%。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13,340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选择2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2.1%计算同期存款利息。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一年半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半不满两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两年半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二年半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P=P0\times(1+2.1\%\times D\div360)=5.73\times(1+2.1\%\times841\div360)=6.01$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将以6.0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110名激励对象的1,313,340股限